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7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58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微容科技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
微容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微容	指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合伙	指	深圳微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垚科技	指	深圳世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宇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宇阳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	指	深圳微容电子有限公司（世垚科技曾用名）
宇阳实业	指	深圳宇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世垚科技曾用名）
微容一电子	指	广东微容一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润物业	指	深圳荣润物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容物业有限公司”
清亚投资	指	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微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道伟	指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道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凌鹰	指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德润	指	滁州德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荣润鑫汇	指	深圳市荣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荣润鑫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同悦	指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PPO 通信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晨壹晖宏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投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京国投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巡星投资	指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元晰十三号	指	青岛元晰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赢甄远	指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凡投资	指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新材料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招商铜冠	指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闻融	指	上海闻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联想	指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浮产投	指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泮源	指	宁波泮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融创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泰铭投资	指	深圳市泰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金圆	指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产投	指	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三期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人才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新材料	指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诺源	指	宁波诺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明光市诺源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华侨创投	指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诺昇	指	宁波诺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明光市诺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万睿	指	安吉万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甄兴捌号	指	南京甄兴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一号	指	深圳市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擎鼎	指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创投	指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曦晨	指	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尚颀汇融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投	指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聚力	指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力达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	指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产投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创投	指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建源	指	广州产投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产投	指	广州建源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北工	指	北京建源北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前沿	指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钰弘	指	嘉兴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科聚睿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容实业	指	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
微容二电子	指	广东微容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三电子	指	罗定微容三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四电子	指	罗定微容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微容	指	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明和	指	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罗定微容	指	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曾用名“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宇阳	指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微容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0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0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票（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非诉讼项目委托合同书》，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证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

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6,910,82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及上市板块、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机等）；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审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内部各子项的具体投资构成、项目相关合同签署、项目具体投资额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或者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及上市后，相应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10、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并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新政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4年7月31日，微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微容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微容有限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308,021,712.98元，按20.048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65,000,000元，超出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年9月24日，经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65号）验证，截至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308,021,712.98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65,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制改革在云浮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81MA4X6DLD2Y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云浮市市监局于2026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81MA4X6DLD2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卫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96,910,822元，住所为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1号微容科技园，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依据微容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微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主要经营性合同、有关产业政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6,910,82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累计净利润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基于以上论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股票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主要经营性合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审计及验资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微容有限全体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发行人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购买、自行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主要资产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上述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以及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81MA4X6DLD2Y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议事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由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微容有限全体 44 名股东为发起人，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发起人、37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全部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的出资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微容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5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 1 次股份转让和 1 次增资，通过股份转让引入新股东联想创投、腾曦晨、上汽创投、尚颀汇融、建银投资、众松聚力、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宏力达、甄兴捌号；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建源北工、国泰君安前沿、合肥建投、合肥产投、嘉兴钰弘、汇科聚睿、共同家园。

### （1）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述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明确承诺所持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联想创投、腾曦晨、上汽创投、尚颀汇融、建银投资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

让部分股份的情形，就该部分股份，相关股东均已作出明确书面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即就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通过增资新增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通过增资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述通过增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通过增资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通过增资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明确承诺所持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概述
1	陈绮慧、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	金微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绮慧直接持有其 60.5596%的股权，通过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微容一电子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其 37.5408%的股权；微容电子合伙为发行人的早期股东持股平台，陈绮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7.3413%的出资份额；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陈绮慧持股 100%的深圳道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绮慧直接持有微容一电子 38.9389%的出资份额
2	OPPO 通信与巡星投资	OPPO 通信与巡星投资均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招赢甄远与甄兴捌号	甄兴捌号系招赢甄远的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
4	招商铜冠与致远一号	致远一号系招商铜冠的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概述
5	粤科人才、粤科新材料、粤科华侨创投、粤科产投、科瑞投资	粤科人才与粤科新材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华侨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华侨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瑞投资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产投的股东之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04%）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之一广东粤科丰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61%）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宁波诺源与宁波诺昇	宁波诺源与宁波诺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天津联想与联想创投	天津联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由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联想、联想创投 50%、48.9%的合伙份额；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天津联想、联想创投 49%、13.3333%的合伙份额
8	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三期	广发乾和持有广发信德三期 18.5405%的合伙份额，且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尚颀汇融与上汽创投	尚颀汇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担任上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汽创投、尚颀汇融 96.6023%、31.5727%的合伙份额
10	广州国资产投与广州国资创投	广州国资产投与广州国资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投与广州国资创投的全体合伙人均最终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概述
11	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建源北工	产投建源与建源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建源与建源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一致；建源北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	合肥建投、合肥产投、汇科聚睿	合肥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6.3371%的股权，且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汇科聚睿 12.2533%的合伙份额
13	张志林、康敏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康敏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志林的女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发行人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 （1）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3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金石新材料	2020-06-28	SLE52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13	/
2	小米产业基金	2018-07-20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2
3	国投创投	2021-04-23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3	P1071534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4	建源北工	2024-10-11	SAPG9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09-29	P1069089
5	京国投	2022-04-27	SVJ30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3	P1031345
6	元晰十三号	2022-07-21	SVZ357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11	P1015732
7	天津联想	2020-08-25	SLQ483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25
8	惠友豪创	2020-06-24	SLE922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9	P1023992
9	云浮产投	2020-07-06	SVW27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7	P1067836
10	招赢甄远	2021-11-05	STA322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3987
11	上汽创投	2024-04-26	SAJY9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P1002076
12	尚颀汇融	2023-03-31	SZQ59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P1002076
13	招商铜冠	2021-08-18	SSD37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13	/
14	宁波泮源	2017-07-06	ST79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P1034346
15	汇科聚睿	2022-12-30	SZA05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9	P1017489
16	联想创投	2022-01-19	STM106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2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7	众松聚力	2023-02-06	SZG037	大众聚鼎（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4	P1070205
18	国泰君安前沿	2022-03-25	SVG14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2016-06-17	/
19	产投建源	2025-03-24	SATG34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7	P1067734
20	建源产投	2025-03-18	SASC82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 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2018-09-29	P1069089
21	粤科产投	2016-07-19	SL151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949
22	嘉兴钰弘	2025-11-24	SBBW30	钰浩（嘉兴）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12	P1062656
23	广东融创	2020-02-04	SJJ352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5-05-21	P1013985
24	粤科人才	2020-05-28	SLC823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4	P1013098
25	粤科新材料	2021-06-24	SQV28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4	P1013098
26	广州国资产投	2014-04-01	SD203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4-01	P1000696
27	广州国资创投	2017-03-02	SS025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4-01	P1000696
28	合肥建投	2024-04-11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9-19	P1033786
29	宁波诺源	2021-11-18	STC47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10	P1071177
30	粤科华侨创投	2019-03-20	SEZ51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4	P1013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31	合肥产投	2024-02-02	SAFQ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19	P1071755
32	宁波诺昇	2021-12-09	STJ707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10	P1071177
33	广发信德三期	2022-01-26	STT57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3	/

(2) 晨壹晖宏为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其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U048；其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356。

(3) 金微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4) 微容电子合伙系发行人的早期股东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5) 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6) OPPO 通信、摩勤智能、巡星投资、腾曦晨、共同家园、宏力达、建银投资、广发乾和、科瑞投资均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7) 甄兴捌号、致远一号系发行人股东招赢甄远、招商铜冠的管理人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8) 上海闻融、泰铭投资、安吉万睿均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 5、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粤科产投、科瑞投资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粤科产投、科瑞投资就国有股权管理取得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办理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事项的批复》（云国资复〔2026〕5号），确认粤科产投、科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权，证券账户应标注“SS”。

## 6、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具

备合法主体资格；《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过渡期方面及相关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微容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849%的股权。发行人除金微容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及 OPPO 通信，其中微容电子合伙及微容一电子均与金微容同受陈绮慧、陈伟荣控制，为金微容的一致行动人；OPPO 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688%的股权，同时其受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巡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90%的股权，OPPO 通信及巡星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4578%的股权，远低于金微容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金微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金微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远高于其他与其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金微容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绮慧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微容 60.5596%的股权；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及微容一电子分别持有金微容 20.7312%、11.7034%及 5.1026%的股权，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道伟；陈绮慧系深圳道伟的唯一股东。基于上述，陈绮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金微容 98.1004%的股权，通过金微容间接控制发行人 27.1849%的股权。此外，微容电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61%的股权，陈绮慧作为微容电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微容电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6.9961%的股权。微容一电子及微容四电子分别持有发行人 6.0688%及 0.3331%的股权，深圳道伟系微容一电子和微容四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绮慧通过微容一电子和微容四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4019%的股权。故此，陈绮慧通过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和微容四电子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5829%的股权。

同时，陈绮慧亦直接持有公司 1.5485%的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综上，陈绮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2.1314%的股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东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股权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伟荣与陈绮慧系父女关系，为发行人的创始人。陈伟荣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直至 2020 年 12 月将彼时所持金微容全部 63.76%的股权、微容电子合伙全部 42.5%的合伙份额、微容一电子全部 42.38%的合伙份额、微容二电子全部 40.17%的合伙份额、微容三电子全部 27.10%的合伙份额以及深圳道伟全部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发行人权益”）转让给其女陈绮慧期间，为金微容的控股股东，并能实际支配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及深圳道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通过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2020 年 12 月，陈伟荣将所持发行人权益转让给其女陈绮慧，本次转让实质上是基于家族财富传承和培养接班人的角度考虑。本次转让后，陈伟荣不再持有金微容的股权，亦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其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在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事项决策、股权融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重要方面仍发挥着重大作用，能够施加实质性重大影响。2024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陈伟荣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重大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于 202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CEO），全面负责有关发行人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

同时，根据陈伟荣与陈绮慧在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发行人控制权行使安排进行了确认，并对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使机制作出安排，明确了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和表决过程中的一致行动机制，并明确约定如对有关发行人的任何事项的提案权或者表决权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伟荣的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效期届满前十五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到期终止，则有效期自动续延三年。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者确认，发行人系由陈绮慧、陈伟荣共同控制。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绮慧、陈伟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四）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现设有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和微容四电子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持股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由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代付、向股权激励对象借款支付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且其已实际足额支付相关出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或引发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持股员工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其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自行管理，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微容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微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二）微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微容科技。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微容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且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益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微容、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以及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与 OPPO 通信、晨壹晖宏、金石新材料、小米产业基金、国投创投、建源北工、摩勤智能、京国投、巡星投资、元晰十三号、天津联想、上海闻融、惠友豪创、云浮产投、招赢甄远、上汽创投、尚颀汇融、招商铜冠、宁波泮源、腾曦晨、汇科聚睿、联想创投、泰铭投资、众松聚力、国泰君安前沿、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共同家园、粤科产投、嘉兴钰弘、广东融创、粤科人才、粤科新材料、宏力达、建银投资、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合肥建投、宁波诺源、粤科华侨创投、合肥产投、宁波诺昇、安吉万睿、广发乾和、甄兴捌号、致远一号、广发信德三期、科瑞投资等 48 家投资人股东（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曾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赎权等对赌条款，且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创始股权处分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重组权、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维护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6 年 3 月 6 日，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微容、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以及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忘录”）。根据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忘录，各相关方约定《Pre-IPO 轮股东协议》项下回赎权条款中的“回赎义务人”由“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修订为“实际控制人”，各方确认不可撤销地终止《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赎义务人”，《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赎义务人”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自始无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创始股权处分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重组权、经修订后的回赎权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合格上市申报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前述效力终止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但在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审核、注册期间及注册后合格上市前、合格上市后，签

署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会恢复。《Pre-IPO 轮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维护条款自合格上市申报之日自动终止，并参照适用前述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发行人的回赎权等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除涉及发行人回赎权等对赌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亦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且在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在审期间及发行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及其终止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关于发行人的回赎权等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除涉及发行人回赎权等对赌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亦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且在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在审期间及发行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

###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微容。香港微容主要从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销售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香港微容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资产总额 6,526.31 万元，资产净额-386.93 万元，净利润 296.70 万元。

根据香港陈俊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微容是在香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清盘呈请记录，不存在刑事及民事诉讼记录，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持续存续状态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基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正常业务扩展的需要，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59,373.77 万元，总负债为 93,421.95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机关等主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微容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849%的股份
2	陈绮慧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陈伟荣之女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陈伟荣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CEO，陈绮慧之父
4	微容电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微容一电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微容四电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公司 6.1688%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巡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890%的股份；OPPO 通信与巡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	巡星投资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黄卫钢、陈伟荣、陈绮慧、张之戈、陈平进、潘伟、许并社、肖万、陈敏怡。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CEO）陈伟荣、总裁李竞，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军，副总裁张子华，财务负责人桂媛媛。

##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微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绮慧	金微容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伟荣	金微容监事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伟坚	职工代表董事陈敏怡（原监事）的父亲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子公司及分公司”。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金微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金微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道伟	陈绮慧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微容电子合伙	陈绮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微容一电子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微容二电子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微容三电子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微容四电子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荣润鑫汇	陈绮慧持股 90.1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荣润物业	陈绮慧持股 15.1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荣润鑫汇的控股子公司
9	滁州德润	荣润物业的全资子公司
10	清亚投资	陈绮慧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东莞凌鹰	陈绮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清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2	深圳启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陈绮慧持股 80%的公司

### 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卫钢担任董事
2	北京融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并与其配偶共同持有 100%股权
3	稳准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JIANZHI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5	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担任经理
6	前海弋戈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宣轶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70%的合伙份额
8	深圳高朋满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新龙门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担任董事
10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许并社担任院长的事业单位
11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万担任董事
12	江苏集萃半导体陶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泰州市紫荆清科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伟持有 4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深圳市晨星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竞的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广州全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卢已立的配偶持有 60%股权
16	罗定市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全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5%股权
17	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卢已立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18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19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20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2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2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2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执行董事
25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
26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副董事长
27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经理
28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担任董事、经理
3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平进担任副总经理

注：陈绮慧、陈伟荣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亲戚作为经营者的罗定市宏垌食品店租赁公司商铺中的一卡。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参考《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其他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说明
1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OPPO 通信的子公司
2	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但于报告期前即已转让的企业，因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转让前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3	东莞同悦及其母公司深圳新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对东莞同悦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东莞同悦及其母公司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卫钢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并持有其 1%的股权
2	深圳市誉隆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卫钢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罗定启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绮慧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	世垚科技	清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5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尹文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	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尹文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深圳市清大好伙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罗军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并卸任
8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9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0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3月卸任
1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8月卸任
12	海南贝欧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12月卸任
13	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9月卸任
14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3年5月卸任
15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4年1月卸任
16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卸任
17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平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6年3月卸任
18	罗定微容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6年1月注销
19	唐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2026年2月卸任
20	尹文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1	陈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2	卢己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23	李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另有3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BVI持股平台企业因报告期前未支付年费或注册代理人辞任,已于2023年依其适用的法律予以解散。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有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63.47	6,058.67	5,025.94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32	7.00	0.78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26	2.12	-
东莞同悦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157.30	163.73	164.38
陈伟坚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09	0.09	0.09
东莞凌鹰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210.86	319.65	274.39
东莞同悦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117.91	1.93	1.23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1,766.52	1,523.25	613.26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清亚投资、金微容、东莞凌鹰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微容四电子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微容四电子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方捐赠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戚为其作为经营者的食品店向公司支付租金与水电费分别为 3.23 万元、3.49 万元、3.72 万元。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频率，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当期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金额	5,363.47	6,058.67	5,025.94
		比例	2.91%	4.01%	4.83%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MLCC，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系 OPPO 通信的全资子公司。OPPO 通信系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其产品包括智能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等 3C 产品。双方发生的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OPPO 通信向公司采购 MLCC 并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6.52	1,523.25	613.26
<b>合计</b>	<b>1,766.52</b>	<b>1,523.25</b>	<b>613.26</b>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支付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微容	50,000.00	2024.08.19 至 2025.08.18	是
金微容	81,000.00	2024.07.16 至 2027.07.15	否
金微容	44,600.00	2022.01.20 至 2033.12.31	否
金微容	20,000.00	2020.11.25 至 2030.11.24	否
金微容	12,000.00	2023.08.02 至 2026.08.01	否
东莞凌鹰	44,600.00	2022.01.20 至 2033.12.31	否
东莞凌鹰	44,600.00	2023.07.27 至 2033.12.31	否
清亚投资	1,050.00	2024.01.05 至 2027.01.04	否

除清亚投资以其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明和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且均为最高额度担保。

东莞凌鹰除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2023 年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银行借款。

## (2) 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3 年 4 月起，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为保障日常资金的正常运转，将部分资金和票据临时转入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和微容四电子（前述合称“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合计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让银行存款金额共 135,750.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已将银行存款全部转回至发行人。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的转出时间与转回时间相隔较短，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合计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共 3,614.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已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全部转回至发行人。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的转出时间与转回时间相隔较短，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东莞凌鹰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210.86	319.65	274.39
东莞同悦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117.91	1.93	1.23
东莞同悦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157.30	163.73	164.38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32	7.00	0.78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分拣服务	4.26	2.12	-
陈伟坚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09	0.09	0.09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微容四电子	关联方资金往来	24.12	-	-
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方捐赠	0.11	33.87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东莞同悦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前期租赁厂房所使用的水电表、水电费账户均登记于东莞凌鹰名下，故公司每月根据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与东莞凌鹰进行结算。后期因水电表、水电费账户变更到东莞同悦名下，公司变更为向东莞同悦进行结算。

发行人因转增股本，其股东微容四电子的合伙人需按各自受益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将个人所得税款 12.06 万元支付给微容四电子，后续再由发行人从员工工资中进行扣缴。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构成重复打款，微容四电子已将重复打款金额及时退回至发行人。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捐赠价值 0.11 万元的运动服装；2024 年度向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捐赠一批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3.87 万元。

## 6、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与关联方之间各类科目的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1,143.46	57.17	1,934.13	96.71	1,393.02	69.65
应收账款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9	0.08	0.53	0.0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或有特定的历史背景，除关联方捐赠、受诉讼事项影响的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一般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市场化原则，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交易相关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前述交易均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措施以及决策权限。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

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以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27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相关不动产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无形资产**

##### **1、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5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2、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100 项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存在 5 项专利权质押。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质押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基于真实的金融机构贷款关系进行，发行人对该等已质押专利的使用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限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重大风险，因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导致已质押专利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上述专利权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使用权，且上述域名已办理 ICP 备案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三）租赁房产及土地

####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基于生产、运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使用。经核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事宜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给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部分农用地从事农业生产，为员工食堂供应食材。经核查，就上述农用地租赁事宜，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用地土地经营权的权属情况取得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证明，并向该土地发包方备案，该等合同内容及其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即广东明和、香港微容；分公司 2 家，即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用具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借款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往来款、代扣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前身微容有限存在合并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不存在其他合并或分立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增资或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存在增资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不存在其他增资或减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成交金额超过发行人交易前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且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或者提供了相关说明，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150,000.00	137,000.00
2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80,500.00</b>	<b>167,500.00</b>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宇阳存在若干项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专利许可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及代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了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不涉及微容科技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微容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其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微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持股情况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公开承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90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研发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不存在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人实体，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仅联合无线（即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既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注销的情况，不存在非法人实体，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 （三）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协议，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相对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非关键、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备业务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失信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平台或者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李宏

经办律师: 薛 莲

签名: 薛莲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 李浩

经办律师: 许 潇

签名: 许潇

日期: 2026年 4月27日